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延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2年7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蕾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高新投蕾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蕾奥”）、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916，以下简称“朗特智能”）、珠海横琴和衷至信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衷至信”）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市高新投蕾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基金”）。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8日、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22日、2022年8月11日、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市高新投蕾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股权投资基金经营期限为自合伙企业注册之日起7年，其中存续期的第1年至第5年为投资期，之后2年为退出期，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可延长1年经营期限。基金投资期将于2027年8月12日届满，退出期将于2029年8月12日届满。截至目前，因股权投资基金尚未完成全部投资，为保障基金的正常运作，维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人

权益，经全体合伙人协商，拟将基金投资期延长 1 年，即将本基金投资期由 5 年延长至 6 年，基金合伙期限（存续期）相应由 7 年延长至 8 年。延期后，基金合伙期限（存续期）为自合伙企业注册之日起 8 年，其中第 1 年至第 6 年为投资期，之后 2 年为退出期。基于上述，各方经友好协商，就延长基金投资期和基金存续期限等相关事宜，拟签署《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公司董事陈宏军先生、离任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金铖先生担任共同投资方高新投蕾奥的董事；公司董事王富海先生、陈宏军先生、朱旭辉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蒋峻涛先生为共同投资方和衷至信的合伙人、离任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金铖先生为其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高新投蕾奥、和衷至信系公司关联法人，因股权投资基金延期，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延长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期及合伙期限（存续期），关联董事王富海先生、陈宏军先生、朱旭辉先生已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高新投蕾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EM120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25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2202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施晓梅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高新投蕾奥总资产为 1,518.90 万元，净资产为 1,420.41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452.83 万元，净利润为 135.9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陈宏军先生、离任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金铖先生担任高新投蕾奥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高新投蕾奥系公司关联法人。

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新投蕾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珠海横琴和衷至信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7LA0J398

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24 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彩霞街 1316 号 607 办公

注册资本：1,52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金铖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衷至信总资产为 1,036.65 万元，净资产为 1,036.65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为 9.4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王富海先生、陈宏军先生、朱旭辉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蒋峻涛先生为和衷至信的合伙人、离任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金铖先

生为和衷至信的合伙人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衷至信系公司关联法人。

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衷至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权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蕾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FFRP0J

设立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2203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高新投蕾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运营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已累计投资深圳大漠大智控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智芯达科技有限公司、希诺麦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拓元智慧（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灵络（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长亭未来科技有限公司等 15 个项目，累计投资金额 11,308.78 万元。

四、基金延期情况

鉴于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期将于 2027 年 8 月 12 日（基金注册成立之日起 5 年）到期，因股权投资基金尚未完成全部投资，为保障基金的正常运作，维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人权益，经全体合伙人协商，拟将基金投资期延长 1 年，即将本基金投资期由 5 年延长至 6 年，基金合伙期限（存续期）相应由 7 年延长至 8 年。延期后，基金合伙期限（存续期）为自合伙企业注册之日起 8 年，其中第 1 年至第 6 年为投资期，之后 2 年为退出期。拟签署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1、《合伙协议》中第十条相关内容修改为：“合伙期限（存续期）：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自合伙企业注册之日起8（捌）年，其中存续期的第1（壹）年至第6（陆）年为投资期，之后2（贰）年为退出期。后续经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可以将存续期适当延长。基金存续期内，投资退出所收回的本金和收益不得用于再投资”。

2、《合伙协议》第四十九条相关内容修改为：“如合伙人缴纳的合伙资金在6年投资期限内未投完，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延长存续期外，未投完的合伙资金及相应理财/利息收益应按实缴出资比例退还给各合伙人”。

3、《合伙协议》第五十九条相关内容修改为：

“（一）前6年投资期，服务报酬及管理费计算基数为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为避免歧义，如在投资期内有投资项目退出的，则应扣减退出变现的投资项目已变现部分的投资本金，并在该年度内分段计费），即：每年度的服务报酬及管理费=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2%；

（二）合伙企业6年投资期届满后退出期，服务报酬及管理费计算基数为退出期内当年度所有未退出投资项目对应的原始投资总额（为避免疑义，应扣减退出变现的投资项目中已变现部分的投资本金，并在该年度内分段计费）；

（三）若合伙企业存续期（8年）届满后经营期限延长，延长期内服务报酬及管理费计算基数为当年度所有未退出项目对应的原始投资总额（为避免疑义，应扣减退出变现的投资项目中已变现部分的投资本金，并在该年度内分段计费）”。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所涉修订内容为原合伙协议的核心变更内容，原合伙协议中与本补充协议修订内容相关的其他表述，均按补充协议约定作相应变更。《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还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最终的协议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准备案的内容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投资基金延期是基于基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保障股权投资基金已投项目的有序退出和基金的正常运作，实现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事项未涉及到新增投资认缴

金额，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收益情况将根据基金后续项目退出情况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权投资基金的运营情况及后续进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以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過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